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曉彤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01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178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178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及國樂班鑑
定二次招生簡章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
中興國中110年4月22日興國輔字第1100002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鑑定招生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處以及各類招生學校網頁下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5/10
16:12:40
交 換 章

